

2026 新北兒童月系列活動－「安全健康，幸福成長」

秀峰國小兒童節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 1、 實施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2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50163632 號。
- 2、 實施目的：
 - (一)慶祝兒童節，表揚模範兒童，以樹立楷模。
 - (二)辦理多元的活動，擴大學生學習領域，增進生活體驗，歡樂迎接兒童節。
 - (三)促進兒童身心健康，培養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習慣。
 - (四)強化兒童安全意識，提升自我保護與風險辨識能力。
 - (五)落實兒童權利與家庭支持，增進親子互動與情感連結。
- 3、 主辦單位：學務處
- 4、 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及本校家長會。
- 5、 時 間：115 年 3 月 23 日至 5 月 12 日。
- 6、 地 點：學校一樓穿堂、迎曦樓地下室、多功能教室等校園場所。
- 7、 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及家長。
- 8、 活動項目與內容：

項 目	活動 名稱	時間	辦理方式簡述	活動地 點
1	兒童節禮 物發放	115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早自習	1. 發放教育局補助經費採購之兒童節禮 物。 2. 低年級發放至各班。 3. 中高年級依廣播通知至多功能教室領取。	多功能 教室
2	闖關活動	115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二) 上午 08:45-11:10 下午 13:30-15:00	1. 今年家長會規劃於 <u>早自習時將禮物發到 各班</u> ，因此請學生自由參加闖關活動後 回教室， <u>不需使用闖關卡兌換禮物</u> 。 2. 請依排定時段闖關。 第一節：幼兒園 第二節：一、二年級 第三節：三、四年級 第五節：五年級 第六節：六年級 3. 各關內容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多功能 教室、 迎曦樓 地下室
3	模範生表 揚	暫定 11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上午 8 時	1. 於兒童朝會依學年表揚模範生，頒發獎狀 及禮物。 2. 如局端尚未將獎狀及禮物寄發到校，將調 整頒獎日期並另行通知。	兒童朝 會地點

4	下課時間 +10分鐘	115年3月24日 (星期二) 下午3點之下課時間	115年3月24日下午3點下課時間原本是 20分鐘+10分鐘，當天下午3:30上課。	
5	秀峰之星 徵選演出	115年5月5日 (星期二) 徵選 115年5月12日 (星期二) 演出	1. 透過徵選之組別正式演出，完成表演者， 發給表揚狀及禮券。 2. 計畫及報名表參閱附件四說明。	多功能 教室

9、 經費：本次活動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相關經費勻支。

10、 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訓導主任 彭彥璟

學務處主任 李易聰

教務處主任 張凌翔

總務處主任 洪敏怡

會計室主任 廖敏莉

校長 戴雲卿

附件二:2026 兒童闖關內容

序	關名	活動方式	過關標準	器材	地點
1	足球王	將足球踢進球門，次數達三次即可過關。	球踢進球門 3 次	足球、球門	迎曦樓地下室
2	套圈圈	站在定點套圈圈，套中的數量達到標準即可過關。	低：1 個 中：2 個 高：3 個	角錐、圈圈	迎曦樓地下室
3	最佳投手	將球丟中數字 1 到 9，數量達到標準即可過關。	低：1 顆 中：2 顆 高：3 顆	樂樂棒球 九宮格	迎曦樓地下室
4	飛盤高手	飛盤丟射入飛盤球門，數量達到標準即可過關。	低：1 個飛盤 中：2 個飛盤 高：3 個飛盤	飛盤、 飛盤球門	迎曦樓地下室
5	我是神射手	將籃球投進桶內，進球次數達三次即可過關。	球投進桶內 3 次	籃球、桶	迎曦樓地下室
6	小小青蛙跳進杯	按壓青蛙讓青蛙跳進杯子裡次數達三次即可過關。	青蛙進杯 3 次	青蛙、杯子	多功能教室
7	租稅闖關	-幼兒園小朋友：租稅七巧板，拚好即可過關。 -低年級小朋友：租稅問答卡(有注音)，答對即可過關。 -中年級小朋友：租稅大風吹於白板上完成稅別稅目配對，答對即可關過。	關主判定	稅捐處闖關道具	多功能教室
8	健康安全 幸福成長 九宮格闖關	九宮格中任選題目，答對給 0 答錯給 X，當 0 連成一線及過關	連成一線	九宮格有獎徵 答題目	多功能教室

附件四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秀峰之星」實施計畫

(1) 徵選方式：

1. 組隊人數：不限(單人、組隊、全班等均可)，每隊填寫 1 張報名表。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1 日(二)下午 4 時止。
3. 甄選時間：115 年 5 月 5 日(二)上午 8 時 40 分至下午 3 時 40 分起。
※視報名組數，排定上述時段進行甄選，甄選隊伍結束得提前結束。

4. 甄選規則：

(1) 請於報名時間內提交報名表

(2) 演出人員：報名時，應於報名表中填入演出人員。

(3) 徵選演出時間：2 分鐘為限。

各隊應準備節目精華 2 分鐘之內容參與徵選，演出開始後開始計時 2 分鐘，時間一到會響鈴及消音，請盡速下台。

計時開始依據說明如下：

A. 歌唱表演者，人聲開始第一個音(不計前奏)。

B. 舞蹈表演者，舞蹈動作開始第一個舞步(不計前奏及隊形排列)。

C. 樂器演出者，以演出開始第一個音(不計調音及樂器搬移)。

(4) 演出音樂或配音檔案提交：參與演出之學生，如有需要撥放音樂檔案或配音檔案，至遲請於 115 年 4 月 24 日(五)中午 12 點前提交音樂檔案至學務處訓育組。

(5) 演出學生徵選順序與場次，將於 115 年 4 月 30(四)下班前公告於 3 樓學務處公告欄及學校首頁。

(6) 演出學生應依指定時間至徵選地點報到，至遲應於該場次開始前抵達。該場次開始徵選後，恕不受理報到，如欲參加徵選將安排在最後一隊，以維持徵選秩序。

(7) 本次徵選活動學務處提供鋼琴 1 部、麥克風(手持)2 隻、麥克風(領夾式)4 隻，麥克風(架)4 隻，塑膠椅 15 張、電源延長線 1 條、學生桌 1 張、譜架 5 隻，供參與演出學生使用。其餘所需器材，請自備。

(8) 徵選活動不開放觀賽，如有相關準備事項，請於該場次報到前完成。如因表演道具搬移需求，請先向訓育組申請，並遵循徵選活動場地規範。

5. 徵選結果：

(1) 由學務處遴聘評審評選，由所有參與隊伍中擇優選出隊伍，通過徵選之名單於 115 年 5 月 8 日(五)公告於 3 樓學務處公告欄及學校首頁。

(2) 獲優選隊伍，預訂於 115 年 5 月 12 日(二)公開展演。

(3) 如導師欲帶領學生入場為班上孩子加油，可登記入場觀賞，並於該場次開始前入場於觀眾區安靜就坐，並須等該場次結束後，方能離場。請導師協助維持班上秩序，勿吵鬧、勿隨意走動。

(2) 公開展演：通過徵選之隊伍，應參與 115 年 5 月 12 日(二)公開展演。演出完成後，頒給參與學生表揚狀一張及合作社禮券，以資鼓勵。

(三)經費：本次活動經費由家長會贊助。

